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公開發售

273,279,476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45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有關公開發售之該公佈。務請股東留意有關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各自之權利。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各自之權利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負責遵守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之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過戶手續之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股東登記冊，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美國股東除外)受禁制參與公開發售。

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認購申請

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請留意，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本身是否有意安排在記錄日期前把有關股份登記在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名下，藉以增加彼等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機會。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273,279,47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本公司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之後，根據股東登記冊，本公司有若干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董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本公司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本公司可以向有關司法權區（除美國之外）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美國股東除外）受禁制參與公開發售。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負責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之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原應供受禁制股東申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認購申請

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請留意，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本身是否有意安排在記錄日期前把有關股份登記在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名下，藉以增加彼等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機會。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方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